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实施《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京劳社养发〔2008〕229号

2008年12月31日

各区、县劳动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解决部分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享有养老保障的问题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08年12月31日前，具有本市户籍、女已年满55周岁不满60周岁，且不享受《北京市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五项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，自2009年1月1日起，可以申请办理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。

二、自2009年1月1日起，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而未参加的人员，不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。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【关闭窗口】